

醫叢書



家庭醫學



陳繼武編



務印書館

家庭醫學目錄

緒言

第一編 人體解剖及生理學

第一章 人體器官之概略

一五

第二章 消化器

一八

一、口腔 二、食管 三、胃 四、腸 五、肝臟 六、胰腺

第三章 循環器

一三

一、心臟 二、血管 三、血液及其循環 四、淋巴管及脾臟

第四章 呼吸器

一八

一、鼻 二、喉 三、氣管 四、肺臟

第五章 排泄器

一一

一、腎臟 二、輸尿管及膀胱 三、汗腺

第六章 生殖器.....二二

一、男子生殖器 二、女子生殖器

第七章 神經系.....二二

一、腦髓 二、脊髓 三、腦神經及脊髓神經 四、交感神經

第八章 骨骼.....二六

一、頭骨 二、軀幹骨 三、四肢骨

第九章 肌肉.....二〇

一、不隨意肌 二、隨意肌

第十章 皮膚.....二一

一、表皮 二、毛髮及爪甲 三、真皮

第十一章 五官器.....二二

第二章 外因.....五二

一、風土 二、衣食住 三、職業 四、理化學作用 五、微生物 六、寄生蟲

第四編 診斷學.....五六

第一章 望診.....五六

第二章 切診.....五九

一、大脈小脈 二、硬脈軟脈 三、數脈遲脈 四、疾脈徐脈

第三章 觸診.....六〇

第四章 打診.....六一

第五章 聽診.....六一

第六章 驗熱.....六三

第七章 全身症候.....六四

一、假死 二、人事不省 三、痙攣搐搦 四、呼吸困難 五、胸部作痛

六、腹痛 七、腹瀉 八、便祕 九、尿閉 十、胃口（食慾） 十一、吐血

十二、嘔吐 十三、咳嗽 十四、頭痛 十五、骨節痛

第八章 檢尿法

一、蛋白尿之檢出法 二、糖尿之檢出法

第五編 製劑學

第一章 藥方

六九

第二章 製劑術

六九

第三章 用藥分量

七〇

第四章 服藥時刻

七一

第五章 藏藥法

七二

第六章 用藥目的

七三

第六編 藥物學

七四

第一章 關於消化機官之藥物.....	七四				
一、健胃藥	一、催吐藥	二、鎮吐藥	三、瀉下藥	四、利瀉藥	五、制瀉藥
第二章 關於循環器之藥物.....	八三				
一、補血藥	二、止血藥				
第三章 關於呼吸器之藥物.....	八五				
一、止喘藥及鎮咳藥	二、祛痰藥				
第四章 關於排泄器之藥物.....	八七				
一、利尿藥	二、發汗藥	三、制汗藥			
第五章 關於生殖器之藥物.....	九〇				
一、子宮收縮藥	二、通經藥				
第六章 關於神經器之藥物.....	九一				
一、鎮靜藥	二、奮興劑				

第七章 關於體溫之藥物.....九八

一、解熱藥 二、清涼藥

第八章 關於皮膚之藥物.....一〇一

一、收斂藥 二、刺戟藥

第九章 特別作用之藥物.....一〇四

一、變質藥 二、消毒藥 三、驅蟲藥

第十章 無特別作用之藥物.....一一一

一、和緩藥 二、矯正藥

第七編 各科治療.....一一五

第一章 消化器病.....一二五

一、食積 二、食傷 三、胃痙攣 四、吐血 五、腹痛腹瀉 六、便祕 七、

小兒吐瀉 八、胃潰瘍 九、腹膜炎 十、蟬蟲 十一、蛔蟲 十二、蟓蟲

十三、鉤蟲 十四、黃疸 十五、口內糜爛 十六、鵝口瘡 十七、蝦蟆瘡
十八、喉痹 十九、痔瘻 二十、脫肛 二十一、肛門裂傷 二十二、痔瘻

第二章 呼吸器病.....一三七

一、傷風 二、鷺鷥鳴 三、肺炎 四、肋膜炎 五、痰喘 六、癆病

第三章 血液病.....一四四

一、黃胖病 二、血虧病 三、風濕 四、壞血病 五、腺病

第四章 神經病.....一五〇

一、中風 二、吃逆 三、疝痛 四、齒髓神經痛 五、暉船 六、頭痛 七、
偏頭痛 八、癲癇 九、不眠症 十、驚風 十一、癩癩

第五章 傳染病.....一六〇

一、傷寒 二、痢疾 三、霍亂 四、喉痧 五、猩紅熱 六、瘡疹 七、天花
八、破傷風 九、瘡疾 十、鼠疫 十一、腳氣 十二、大麻瘋

第六章 花柳病 一七二

一、淋病 二、軟性下疳 三、橫痃 四、梅毒 五、舉丸炎

第七章 生殖器病(附產科婦科病) 一七七

一、陰痿 二、遺精 三、遺尿 四、孕婦嘔吐 五、白帶 六、乳閉 七、月經各症 八、妊娠及產婦急癆 九、產蓐熱

第八章 皮膚病 一八四

一、濕疹 二、痒疹 三、疥瘡 四、癩道 五、脫髮 六、粉刺 七、痱子
八、天泡瘡 九、手足汗 十、雞眼

第九章 外科病 一八八

一、創傷 二、眼病 三、耳病 四、瘡癤

第八編 附錄 一九一

第一章 救急法 一九一

一、服毒 二、火傷 三、中暑 四、凍傷 五、出血 六、脫骱 七、溺死 八、
縊死

第二章 人工呼吸法 ······ 一九四

第三章 看護病人法 ······ 一九五

一、病室 二、被褥 三、延醫 四、服藥 五、食物 六、清潔 七、忍耐

第四章 劇毒藥之極量及配合禁忌藥 ······ 一九八

第五章 藥品用量比較表 ······ 一九九

補編

盤尼西林

家庭醫學

緒言

醫為專門學業。我國舊有之醫學。名家林立。著述浩如煙海。雖窮年累月。不能窺其堂奧。西洋醫學日新月異。習斯業者。須有中學程度。並豫備外國語。然後得入專門學校肄業四五年。實習二四年。方許小成。甚矣。醫學之不易治。而良醫之不可多得也。

夫醫學之科目繁博。學理精深。欲成專門之業。誠非易易。然其中淺近切要之部。適於家庭日用之間者。如普遍之生理學。簡易之衛生法。與夫習見之症候。熟用之藥物。輕便之治療。救急之處置等。知其大意。明其略法。亦非甚難之事。現今文明諸國。對於此等醫學。力謀普及。如德國衛生院會。網羅此等事項。編成小冊。(書名Gesundheitsbüchlein)以供公眾之閱覽。聯邦政府。通令各官廳學校。慈憲民間。廣行購讀。日本醫家。亦仿其意。編輯家庭醫學素人醫學等書冊。以流佈於國內。蓋

此等醫學。不但於家庭之間。受其裨益。其間接影響於國家社會之効力。亦甚大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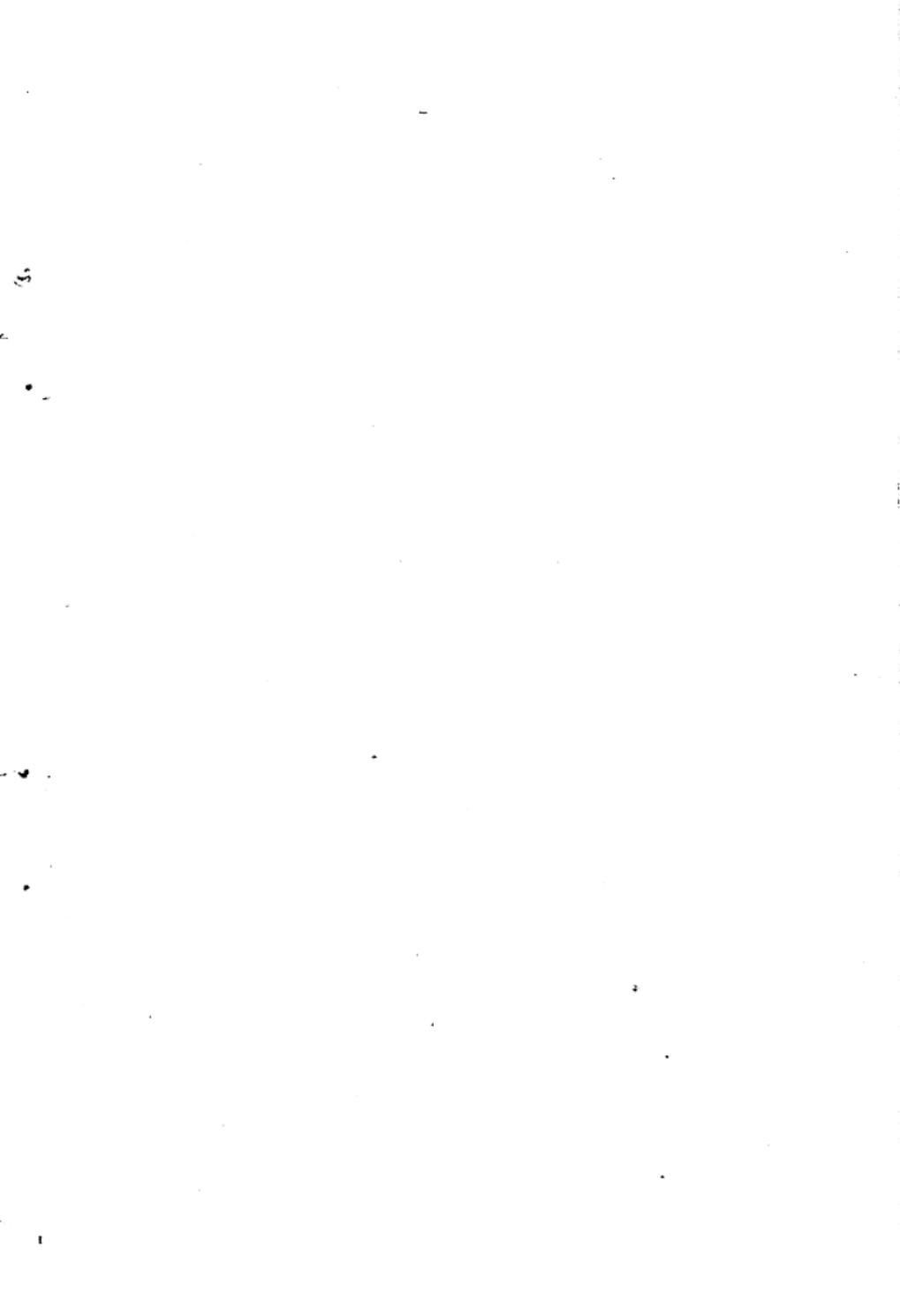
以我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需醫綦切。專門醫業。既不易成就。則不得不以貴重之生命。託之於市醫之手。其危險何堪言喻。故凡爲人子。爲人父者。苟得具有醫學上普通之知識。平時得注意衛生。以防止於未病之先。偶有疾病。得隨時施以適當之治療與看護。不至釀成重患。延醫診視。亦得明其醫療之目的。審其藥劑之性質。而不至爲庸醫所誤。則此等醫學。固爲我國現時所急需。而亟宜謀其普及者矣。

我國現時專門醫學。旣未發達。固不可不普及家庭醫學。以彌補其缺陷。即將來專門醫家。大有進境。而此等醫學。仍所必需。猶之一國之中。雖有專門之軍事家。而普通國民。亦不可不受軍事上之訓練也。文明國民之防禦疾病。與防禦敵兵無異。衛生事業之組織。與軍隊之組織相同。家庭醫學。即防禦疾病之國民軍。爲國民者。亦安可忽視乎。

世運之變遷日亟。吾儕國民。不可不力求進步。家庭之改良。亦國民進步事業中最切要之間題。現時之家庭狀況。大多數尙陷溺於迷信之中。以占卜禱祈之事。爲治療疾病之惟一方法。其稍進

者。雖亦知乞靈於肘後之方。求藥於五都之肆。而陰陽生尅之謬言。風火升降之謬說。尙膠結於五中而不可解。是皆與近世衛生學醫學絕對不能相容者。欲盪滌此等頑固之迷信心。惟有以簡便之方法。輸入近世之醫學知識。以彰其功用而已。今日之家庭。爲他日之國民所自出。將來國民之知識與體力。均養成於是。迷信不祛。則蒙於其智識。衛生不合。則害於其體力。家庭醫學之關係於國家社會。顧不重哉。

抑家庭醫學。雖非專門醫學。而有志於此者。固可藉家庭醫學之途徑。以涉專門醫學之藩籬。吾國現時業醫者。程度高下不齊。其中下駢。不但無專門醫學之技能。亦且無普通醫學之知識。從優勝劣敗之公理以言。將來自無倅免淘汰之理。然及此時而欲爲改弦易轍之謀。則旣無就學之光陰。復乏講論之師友。更張亦殊不易。若是者。莫如先從家庭醫學入手。進而上之。固可以成專門。否則卽其所知。於里閭族黨之間。施輕便之治療。爲救急之處置。亦人已兩利之事也。吾望吾國懸壺之士。勿以此家庭醫學爲卑近而不屑措意焉。



第一編 人體解剖及生理學

第一章 人體器官之概略

人體自外部觀之。則分爲頭、軀幹、四肢、三部。頭部有顱及顏面之別。顱之表面以髮被之。顏面具耳、目、口、鼻。頭下有頸。以連屬於軀幹。軀幹又分爲胸部、腹部及臀部。胸部有肋骨圍之。腹部較柔軟。腹下爲臀部。由骨盆所成。軀幹之背面有脊柱。自頸直達於臀部之後。胸部之腹面有乳。腰部之腹面有臍。肢有上肢、下肢之別。上肢曰手。以肩聯屬於胸。分肱（上臂）、臂（下臂）、腕、掌、指各部。下肢曰足。聯屬於臀部。分股（上腿）、脛（下腿）、跗、跖、趾各部。是等諸部皆可從外面觀察而得之。

人體軀幹之內部爲一空腔。稱爲體腔。腔內包藏種種器官。謂之內臟。軀幹即爲構成體腔之四壁。謂之體壁。體腔分二部。在胸部者謂之胸腔。在腹部者謂之腹腔。有胸膜及腹膜。以包被內臟。使不與體壁相摩擦。胸腔與腹腔之間。又有膈膜隔之。胸腔以內有心臟及肺臟。肺臟爲疎鬆之體。有

左右二個。各具多數支氣管。合併成氣管。達於頸部。其上端爲喉。通於口鼻。常自口鼻吸空氣以入肺臟。故鼻、喉、氣管、肺臟等稱爲呼吸器。心臟略爲手拳形。中空而分爲數室。有大血管自心臟發出。分歧爲微血管。遍佈於全體各部。血液

在血管內流行。循環不絕。故心臟及各

處血管稱爲循環器。至腹腔之內。有胃

及腸。胃爲囊狀。橫列於腹之上部。其上

接食管。食管之上端爲咽喉。直通於口

胃下爲腸。腸爲管狀。分小腸、大腸兩部。

初爲小腸。細長而迂曲。後爲大腸。較小

腸略粗。盤旋腹內。至末端則爲肛門。自

口至肛門爲消化食物之通路。又胃之右上方。有肝臟。胃之下有胰腺。皆有管與小腸通。常分泌消

化液。輸入小腸。故口、食管、胃、大小腸及肝臟、胰腺等總稱爲消化器。又腹腔內近背之處。有橢圓形

